

廢石墨（D-2499）清理規範

一、 契約期間：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二、 廢棄物清理種類、數量及頻率：

1. 廢石墨（D-2499）批次清理量約 2.45 公噸。
2. 契約期限內清理 1 至 2 次為原則，由本廠依實際清況通知清理。

三、 計價方式：

1. 依本廠過磅重量乘以決標單價按批次核實付款。
（須扣除裝載器具，例如鐵桶、棧板重量）
2. 不保證在契約期間通知廠商清理數量累計達 2.45 公噸，廠商不能以未達該數量向本廠求償。

四、 廠商資格文件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並依法納稅之廠商。
2.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處理)搭配處理(清除)許可證，項目為廢石墨（D-2499），應同時提出搭配廠商之許可證供本廠審查；若許可證適逢屆期展延中，請檢附原許可證與展延申請公文。

五、 廠商注意事項：

1. 廠商於得標後，應與本廠簽訂清除契約與處理契約。
2. 廠商於契約期間接獲本廠清理通知，7 日曆天內未至本廠清理標的物，經本廠再通知，仍未於 7 日曆天內至本廠清理標的物，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契約。
3. 廠商應於清理標的物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標的物妥善處理相關文件(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或妥善處理切結書)，若未於期限內提供，因此衍生之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廠商負擔。經本廠再通知 15 日曆天內仍未提供或有 2 次以上未於清理標的物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妥善處理相關文件，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契約。
4. 契約期間，廠商因故歇業、宣告破產或相關主管機關判定不得進行清理業務時，應自處分書或公文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清理。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廠商有義務於上述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曆天內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清理機構代為清理，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廠商若無依上述條

款妥善清理未完竣之廢棄物，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該費用或罰款由廠商負擔。

5. 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妥善進行清理業務，若有履約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者例如：未遵守廢棄物清理及相關環保法規、許可證失效仍執行清理廢棄物(失效即不得接受委託清理廢棄物)、清理過程中發生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違法掩埋、非法棄置等，廠商無條件承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廠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請求損害賠償。
6. 本廠現階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廢石墨(D-2499)係採「物理處理」，得標廠商若非採用前述方法處理，須待本廠修改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獲環保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清理，若未獲環保機關核備，本廠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 付款方式：

本案清除及處理廠商均須依環保法規進行廢棄物網路申報作業，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妥善處理相關文件及本廠開立之磅單(影本)後，始得同意按批次驗收付款。